

分公司有单独的合同章吗？

产品名称	分公司有单独的合同章吗？
公司名称	征途财税服务（长沙）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新长海中心B3栋808
联系电话	15608478829

产品详情

一、分公司有单独的合同章吗？

分公司的合同专用章有效，合同专用章只是履行公章的部分职能，只能在与客户签合同时有效。分公司虽然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但是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具备了经营资格，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但一般要在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司法实践中一般不会因为是分公司签订的合同而认定无效。当然，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与分公司签订合同之时，第三人可以要求加盖公司印章，或在合同未履行前，要求公司进行追认。

二、如何加强对分公司印章的管理？

企业为了业务发展需要，会在不同的区域设立分公司。虽然分公司办理营业执照，但却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所以分公司加盖印章所产生的法律责任是由设立分公司的总公司负责。为了防范风险，应当加强对分公司印章的管理。

- 1、制定分公司印章管理的规章制度。必要时，可以由分公司的负责人对加盖分公司印章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担保责任。
- 2、设立分公司印章使用的分级审批制度。对于日常的文件、合同应当由负责人审批使用，对于涉及重大的合同，应当由分公司报经总公司审批，方可给予使用，总公司应当对报批的重大合同文件进行存档备案。
- 3、总公司应当对于各分公司的印章实行专人监管，定期监督、检查各分公司使用分公司印章的情况，如发现存在损害总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应当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以强制收回印章。
- 4、分公司暂时歇业、停业的，可以要求分公司将印章封存在总公司，待分公司重新启动时再启用。
- 5、对于分公司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分公司的印章，将废止的印章及时销毁。
- 6、对分公司相关人员涉嫌私刻分公司印章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